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43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被告 江盟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6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01 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  
02 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03 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04 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  
05 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  
06 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7 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規定「『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  
08 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第177條第1項規定「『停』標  
09 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  
10 本標字與第五十八條『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  
11 置」。

12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13 (一)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道路交通標  
14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規定，訴外人蔡宗佑違反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  
16 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規定，被  
17 告與蔡宗佑間之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5分之1、5分之  
18 4，應過失相抵。

19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遭毀損時出廠2年10  
20 月，未逾5年，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5,791元，包含零件3  
21 5,893元、工資59,898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  
22 舊後為18,944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8,842元（計  
23 算式： $18,944+59,898=78,842$ ），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  
24 抵，為15,768元（計算式： $78,842*1/5=15,768$ ，元以下四捨  
25 五入）。

26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27 5,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9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94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5,893 \div (5+1) \doteq 5,98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35,893 - 5,982) \times 1/5 \times (2+10/12) \doteq 16,94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5,893 - 16,949 = 18,944$ 】